

遗产纠纷增多，遗产管理人制度需关注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2022年度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披露，近年来，遗嘱继承纠纷呈现案件数量涨幅较大、法律关系日趋复杂、遗产类型不断丰富等特点。在建议部分，白皮书提出，遗产管理人制度是为减少继承纠纷成诉率，源头预防矛盾，推动资产管理而设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尽管民法典设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但实际适用较少。因此，从实现遗产安全妥善的角度，遗嘱人可以考虑适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通过选任可靠的遗产管理人减少后续纠纷的产生。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制度？对普通家庭来说，遗产价值不多，需要遗产管理人吗？遗产执行人与遗产管理人有何区别？为此，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牛同翔和北京海淀法院法官林挚。

遗产纠纷涉诉率提高，纠纷内容更趋复杂

牛同翔说，我国是人口大国，个人财产处分自由和家庭财富传承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及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个人财产的增量与价值相应大幅增长，同时，近10年来我国每年死亡人数近千万，其中有相当数量的非正常死亡；而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对立遗嘱存有忌讳，这就导致没有遗嘱的身后事处理起来相当困难和复杂。此外，非婚生子女问题也会导致家庭结构、继承人情况进一步复杂，因而遗产纠纷体量的增长以及内容的复杂化是必然的，遗产纠纷涉诉率提高更是不可避免。

从目前法院公布的案例看，遗产纠纷涉诉标的多以有形财产为主，但逐步多样化，出现了虚拟财产等新型财产类型的争议。遗嘱继承仍是纠纷高频类

型，矛盾焦点多在于遗嘱效力的争议。民法典结合社会实践，新增了打印遗嘱等品类，完善公证遗嘱的应用，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等，各地法院也纷纷梳理继承纠纷新特点，以期形成继承纠纷处理的经验与指引。

遗产管理人制度有助于减少遗产纠纷

牛同翔说，民法典首次提出遗产管理人概念，打破了我国继承法律实务中遗产管理人角色空缺的格局。所谓遗产管理人，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通过遗嘱指定、继承人推选、继承人共同担任、法院指定等方式确定的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妥善保存、管理、分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遗产管理人能够有效清点、保全遗产，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一旦发生争议时，还能避免因纠纷产生的财产无人管理或被争议一方强行占有等客观问题。”林挚认为，从制度预设的初衷来看，遗产管理人制度有确保继承人权益，并保护其他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财产权益的优势。

“从现实必要性上讲，遗产管理人的出现，是为了应对实务中频发的遗产范围不明、遗产遭隐匿转移、多继承人行动难调、债权人信息及权益难以保护等问题，这些是导致继承纠纷频发的重要原因。”牛同翔说，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后，能够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从而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牛同翔同时表示，在原继承法中，仅简单规定了“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这其实对于客观上存有遗产的人的一种保管要求。而遗产管理人则是建立一种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对这一角色的任用、职责、报酬等提出具体要

求，从而尽可能地保证遗产的妥善保存、管理和分配。

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实践中的适用尚不广泛

“目前北京地区涉及遗产管理人的诉讼较少。”林挚说，从现有情况看，遗产管理人制度并未得到广泛适用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受社会发展等人文环境的影响，虽然目前遗嘱制度的社会接受度较以往有所提升，但总体来说，直面死亡及相关财产处理等问题所需要的勇气和客观性一定程度上阻却了遗嘱制度的广泛适用，进而使得与遗嘱制度相关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也未得到充分推广；二是对社会公众而言，该制度相较遗嘱订立形式等内容较为陌生，制度内容、制度优势有待进一步充分诠释和推广。

牛同翔则认为，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实践中的适用并不广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能够较好发挥作用的遗产管理人应为遗嘱执行人，这就意味着遗产管理人制度与遗嘱的有效订立、遗嘱执行人的指定应当结合起来，而我国订立遗嘱的情况并不普遍，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情况就更少。其次，遗嘱执行人是在被继承人去世后管理遗产，需要得到立遗嘱人的高度信任，这种信任的建立需要时间的积淀，也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第三，遗产管理人制度建立时间还不长，人们的了解有限，对于向遗产管理人支付一定的费用，很多人还不太容易接受。

遗产管理人制度与财富多少并无必然相关性

牛同翔说，国外遗产管理人的权力比较大，职责比较广，包括占有和控制遗产，代表被继承人参与诉讼清理债

务，寻找继承人、向继承人交付结余遗产等。

遗产管理人制度并非仅仅服务于高收入家庭。在案件较为复杂或者遗产确有灭失、缩水风险时，法院可依职权指定遗产管理人，此类管理人的指派并不以遗产数额为先决条件。目前，由于遗产管理人报酬、高收入家庭遗产涉诉率高等原因，使得客观上呈现出遗产管理人多出现在高收入家庭的态势，但随着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完善、观念的普及，这一制度必将适用于更大范围的群体。

林挚表示，遗产管理人制度适用于所有家庭，实践中该制度适用与否取决于家庭生活习惯、社会认知、制度社会推广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财富多少并无必然相关性。

遗产管理人制度还需完善和优化

为更好发挥遗产管理人制度作用，牛同翔建议，首先，需要通过普法宣传让人们认识到有这样一种选择。其次，需要对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作出细化规定，夯实遗产管理人实施的制度基础。第三，建立社会化遗产管理人资质认定制度，通过民政等相关部门认证管理等方式，建立遗产管理人机构及人名录，以供有需要的人选择，提高遗产管理人制度的适用性。

林挚则建议在现有立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制度适用的可操作性，比如进一步细化遗产管理人任职规定，建立遗产管理人名录，扩大遗产管理人适用范围，拓展遗产管理人职能等，进而减少乃至消除制度适用的疑虑。此外，还应加强针对这一制度的宣传，择制度的核心优势、典型案例等内容，配合遗嘱制度的适用进行宣传，强化制度的社会认可度和普及率，进而提升适用率。

加强教育系统回收房屋安全管理 为孩子提供安全可靠的建筑空间

张軒

近年来，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为解决学位不足问题，陆续将以往出租出借的一些房屋收回用于办学，一方面能够补充教学用房，另一方面也能弥补各学校特色教育办学空间的短板。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回收后的房屋往往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些以前用于餐饮经营，有些用于商业零售，还有些用于校外培训等，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多次拆改、夹层夹层、开墙打洞、违建扩建等情况，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为切实加强回收房屋的安全管理，为孩子们提供安全可靠的建筑空间，提出三项建议。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对于回收后的房屋从政策上明确首先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国家标准的规定，中小学校舍属于抗震重点设防类建筑，其安全等级比常规的标准设防类办公楼、住宅楼提高一个等级。在评估资金上给予保障，评估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和正常使用时的安全性评估，明确房屋层数、面积、结构形

式、历次改造时间及改造项目、消防隐患等关键信息，建立档案台账，为后续加固改造和安全使用提供准确翔实的基础数据。

二是明确技术标准。区分有规划手续的回收房屋和无规划手续的回收房屋，有规划手续的房屋一般都有正规建设手续，房屋安全有一定保障，可以作为后续继续使用的主体；对于违建加建和内部夹层产生的没有正规手续的房屋进行重点筛查，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对比对，合格的继续使用，有加固价值的加固后使用，无加固价值的拆除，不可将就。

三是改善周边环境。回收后的中小学校舍不应与餐饮、娱乐等存在易燃易爆风险和噪音较大的场所毗邻。存在此类现象的，可由教育部门提出，由属地街道组织市场监管、消防、规自等部门联合会商，对于距离回收校舍近、干扰日常教育教学的餐厅、歌厅和洗车房等，进行劝离或严格规范。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以录音录像替代法庭记录 与纸质笔录具有同等效力 天津开启“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李宇馨）日前，天津和平区人民法院采用“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新模式，仅用30分钟便完成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与以往案件审理方式不同的是，整场庭审不见书记员伏案记录的身影，而是通过录音录像、借助语音转换软件代替传统书面笔录。据和平区人民法院民庭法官刘志强介绍，“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新模式中，庭审全过程录音录像不仅可以高效、客观、无差别地再现庭审过程，避免人

工整理可能出现的误差，而且有效节省了整理、核对庭审记录的时间，极大地提高了庭审效能。除此之外，通过“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将书记员从繁杂的速录工作中解放出来，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其他辅助性工作中，进一步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为缓解案矛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奠定了基础。

目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平区人民法院、东丽区人民法院、武清区人民法院、静海区人民法院等都已开展“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配偶去世后的高甲于1993年购买了坐落于北园新村3号2幢401室的房屋(以下称“案涉房屋”)。2006年，高甲与张某某登记结婚。2008年高甲立遗嘱，将案涉房屋遗赠给孙子高乙。高乙于2013年领取案涉房屋产权证，因张某某仍居住在案涉房屋内，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立即迁出案涉房屋。

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搬出案涉房屋，张某某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

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张某某对案涉房屋是否享有居住权。

经法院审理查明，张某某与高甲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居住在案涉房屋内，悉心照顾高甲，履行了夫妻之间相互扶助义务。在高甲去世后，张某某作为其配偶，居住于案涉房屋内的现状应当得到尊重。在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又无其他居住条件的情况下，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消灭。在张某某无其他住房，又无固定生活来源且对案涉房屋享有合法居住权的情况下，高乙要求张某某立即迁出该房

我的房子，他人住，法与情何在？

屋的诉请，有违公序良俗，不予支持。同时，高乙作为案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对该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若张某某此后另有居所或者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双方对于案涉房屋的居住权可另行协商；若协商不成，高乙可另行主张物权权利。

民法典确立了居住权制度，为解决此类纠纷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本案中，高甲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依法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有权在房屋上为张某某设立居住权，设立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与张某某签署居住权合同并进行居住权设立登记；二是高甲可以通过遗嘱的方式为张某某设立居住权。

一方面，居住权制度赋予了张某某对房屋占有、使用的权利，满足了张某某的生活居住需求，实现了高甲的心愿；另一方面，居住权制度未赋予张某某对房屋处分、收益的权利，也保证了高乙的所有权人地位。因此，居住权的设立，实现了法与情的交融与统一。

读典互动：

居住权——益在何处？议在何处？意在何处？

甲委员：民法典新增居住权的规定，有利于对司法裁判活动提供裁判依据，同时也是国家从司法层面保障弱势群体住房权益的体现。对于父母、离婚夫妻、子女继承、长期照顾老人的保姆、对房屋

享有居住权不享有所有权的单位工作人员、需要近亲属监护的精神病人等群体的居住问题，可以通过设立居住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其最基本的生活问题。

乙委员：相比于租赁权，居住权具有独特价值。租赁权作为债权，相对权，不足以有效制约所有人，难以起到使用人预期的作用。而居住权作为物权，具有对世性、绝对性、直接支配性等特征，经登记公示，具有广泛的对抗力，能有效地保障居住的稳定与安全。

丙委员：由于居住权的期限往往较长，故在房屋买卖交易中，尤其是二手房买卖中，买方除了要调查交易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权、司法查封之外，还需要调查房屋是否存在居住权。一旦房屋存在居住权，其居住价值基本丧失，进而也会影响其转让价值。我个人认为居住权的产生，对房屋交易产生了一定影响，这点是要在未来有一定预期的。

丁委员：登记他人居住权的房子，能不能照常抵押？若先有登记居住权，再抵押房屋，我认为是可行的。但存在这样的问题：如果抵押人还不起银行贷款，此时银行在收回房子时，同样得考虑居住人的权利，因此银行在面面对此类房产时可能会谨慎为之。居住权的产生，对房屋所有权人以房屋设定抵押的路径产生了一定影响。

戊委员：在按揭房上设立居住权是否合理？比如，老人出资首付款为子女购买按揭房，房屋登记在子女名下，同时，子女为老人在房屋上设立居住权。

后因子女未按时还贷，银行作为房屋的抵押权人对房屋进行拍卖。但因房屋上设立了居住权，任何人买得拍卖的房屋均无法对抗老人享有的居住权。这种情况下，购房者的意愿大大降低，导致房屋很难拍卖成功，进而影响了银行作为债权人享有的利益保障。

未来，法律上也许会进行更加明确的规定，以解决在按揭房上设立居住权后债权人与居住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己委员：民法典设立居住权制度，最大的作用就是以登记进行公示，从而取得物权效力，以保障居住权人的合法权益。未来，“居住权”的应用场景可能会覆盖到更多领域，如婚姻财产约定、公租房、以房养老等，子女继承纠纷、离婚后居无定所等。

庚委员：居住权制度的根本目的是加速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其制度优势也将在未来发展中逐步显现。随着居住权制度的实践，我国的居住权不仅仅能解决特定的家庭成员和家庭服务人员之间的居住困难问题，更将在实现“以房养老”模式、明确公租房居住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比如，公租房未来可能会通过“居住权”加以确认。目前公租房所有权一般为地方政府所有，而住户只是租赁关系，基本权益很难得到保障。如果能明确“居住权”，无疑这些中低收入者的权益能得到更多保障。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人民广场，民警向市民讲解国家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

肖伟 摄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助推辖区群众国家安全和素养的提升。

安娜 摄

“我们农场面积大，用电需求高，你们工作人员每年都会提早来我们这检查设备，征集我们的用电需求，有你们在，我们心里踏实！”4月10日，国网本溪供电公司计量中心党员示范岗工作人员到辽宁馨香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走访服务，帮助该企业农场检查用电设备，该农场电务负责人说道。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擘画了乡村全面振兴新图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释放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信号。乡村振兴，电力先行，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发挥专业优势、行业优势，凝聚合力，为乡村振兴注入不竭动力。

优质服务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咱们电力服务真是‘及时雨’，要是赶上第一茬果子成熟，我们这五个大棚得少挣二三十万元，现在果园这几座新建大棚的用电问题解决了，今年我们一定有个好收成……”4月11日，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古城镇镇长胡雁南说道。

据了解，古城子村生态农业产业示范园是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项目，在政府的支持下，第一期温室大棚建设完成，种植户们赶在种植期的最后时限栽种了第一批果苗。用电需求随之而来，为了不耽误第一茬水果成熟，胡雁南向古城供电所求助，希望能尽快为大棚供电。了解情况后国网桓仁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第一时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电流程，组织古城供电所工作人员奔赴现场铺设线路、安装设备，为果苗送去了“生命电”。电来了，种植户们对工作人员连连称赞。

电气化建设赋能乡村经济发展

一直以来，国网本溪供电公司积极助力农户春耕备耕，持续推动乡村电气化建设，组织国家电网辽宁电力(本溪)雷锋共产党员服务队深入企业和田间地头，定期走访了解用电需求，对种植、养殖等特色产业用电新增情况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积极开展义务用电检修，解决用电问题，提高用电效率，用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电气化建设赋能乡村经济发展

“全电厨房的电气烹饪设备没有噪音也没有辐射，不但降低了用能成本，也为我们打造明厨亮灶的开放式厨房打下了坚实基础，通过电气厨房的改造，煎饼产量每年增加两千斤。”4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供电所员工上门服务用户检查电气设备，在“全电厨房”项目回访中，小市一庄办公室经理施宇说道。

近年来，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密切配合政府优化能源和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

电网升级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

“电网升级改造后，我们继续扩大养殖规模，生活也越过越红火……”3月30日，国家电网辽宁电力(本溪)雷锋共产党员服务队来到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万利村农业养殖基地走访服务，看着自己扩建的木耳大棚，养殖户董高兴地说。这是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加快电网提档升级改造为乡村振兴赋能的一个缩影。

乡村振兴离不开电力的坚强支撑。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农网网架结构，满足了乡村振兴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实现了老百姓从“用上电”到“用好电”转变。

截至目前，本溪市66千伏电网建设已经满足全域24个乡镇“一乡一站”供电水平，实现全域66千伏电网全覆盖，部分乡镇和区域达到两电源供电水平，供电能力

利村农业养殖基地走访服务

看着自己扩建的木耳大棚，养殖户董高兴地说。这是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加快电网提档升级改造为乡村振兴赋能的一个缩影。

乡村振兴离不开电力的坚强支撑。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农网网架结构，满足了乡村振兴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实现了老百姓从“用上电”到“用好电”转变。

截至目前，本溪市66千伏电网建设已经满足全域24个乡镇“一乡一站”供电水平，实现全域66千伏电网全覆盖，部分乡镇和区域达到两电源供电水平，供电能力

大幅度提升。

2023年，国网本溪供电公司还将结合本溪市“枫叶之都”“美丽本溪”发展，以“网架、设备、服务”为着力点，选取山水温泉旅游带为示范“点”、中国最美乡村为品牌带动“面”、国家一村一品为产业支撑“面”、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保障“面”，实施“一点三面”“电亮最美枫乡”专题规划，以“城乡同网”为建设目标，服务乡村电气化、智能化、低碳化，全面构建本溪特色新型乡村电力系统，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赋能。

(王琳/文)



2022年9月28日，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员工到李家寨镇帮助农户检查用电设备。(刁嘉兴/摄)



2023年3月30日，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员工到本溪满族自治县磨坊村走访服务。(薛英慧/摄)

广告